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81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格林美”）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河南格林美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。

2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是本次增资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具体情况

1、股东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：

公司以现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向河南格林美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河南格林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3、工商登记变更情况：

近日，河南格林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并取得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：

变更类别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注册资本	4500 万元	7500 万元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河南格林美增资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河南格林美的业务规模，河南格林美代表公司在中国中原经济圈的发展战略布局，是使公司循环产业形成“天津—中原—武汉”一体化，成为连接南北、承接东西大动脉的战略支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